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工会关于召开 第五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第二次工会会 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工会小组：

按照《中国工会章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浙江大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学校工会统一部署，经我院工会委员会讨论决定，并报请学院党委、学校工会同意，将于2019年5月6日在玉泉校区外经贸楼605室召开第五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双代会”）。为开好这次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

本次“双代会”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工作的要求，加强民主管理，进一步推动“职工之家”建设，凝聚全院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求是创新，建功立业，扎实打好“双一流”建设攻坚战。

二、大会主要议题

（一）听取和审议学院工作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学院“双代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学院工会财务报告
- (四) 审议提案处理情况报告
- (五) 听取和审议紫金港西区经济学院大楼选房方案
- (六) 其他

三、代表大会的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这次“双代会”的筹备工作，决定成立“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子法

成员：黄先海 潘士远 王义中 方红生 卢飞霞

郑备军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

组长：宗晔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牛海霞 叶建亮 史小娟
朱秀君 朱梦婷 刘顺洪 齐爱玉 杨高举 张雪芳 范
良辉 周东 周夏飞 周黎明 陶甄

附件：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同意召开经济学院第五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批复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工会

2019年4月22日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同意召开经济学院 第五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第二次工会会 员代表大会的批复

经济学院工会委员会：

你们《关于召开经济学院第五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悉。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同意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经济学院第五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双代会”）。同意你们提出的有关大会的指导思想、主要议题、筹备工作安排等建议。

学院党委要求，“双代会”筹备组要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学院工会要高度重视，紧密结合学院“双一流”建设目标和任务，广泛征集推动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及关乎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提案、意见和建议，并安排好工作，组织好“双代会”代表参加会议。“双代会”代表要认真履行代表职责，以对学院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地完成大会预定的各项任务而努力，把这次大会开成一个凝心聚力、坚定信心，开拓进取的大会。

特此批复！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25日

